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458-2号

申请人：谢奕有，男，汉族，1991年7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郑维举，男，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恋家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620房。

法定代表人：魏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琳，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余漾，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奕有与被申请人恋家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奕有及其委托代理人郑维举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琳、余漾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入职我单位，因申请人旷工，且多次发送旷工通知书后，申请人不予以理会，故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申请人发出《开除通告》予以解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情感顾问主管岗位；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对申请人入职时间及最后工作日无异议。其次，被申请人因未能提供已出具离职证明给申请人之证据，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458-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